

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免雜照備查應備文件

1.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2.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免雜照備查應備文件

3.太陽光電免請領雜照簽證表

4.結構安全證明書

5.太陽光電報請竣工備查-函(範例)

6.太陽光電工程完竣證明書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經濟部、內政部 103.09.22 經能字第 10304603663 號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09676 號令

經濟部 105.09.10 經能字第 10504603853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
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
下。

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其高度
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
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前二款以外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三公
尺以下。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三、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應備文件表

項次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說明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1. 依 103.09.22 修正條文附件 1。 2. 須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屬技師簽證者必須由技師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二	屋頂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物門牌如經整編應一併檢附門牌證明書。
三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函影本	屏東縣政府核定函、本處企劃課(土管機關)同意函。
四	結構安全證明書正本	1. 依 103.09.22 修正條文附件 2。 2. 應附結構計算書。 3. 須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屬技師簽證者必須由技師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五	設備設計圖正本(尺寸數值及單位應標示清晰), 包含以下: ■ 剖面示意圖 ■ 平面配置圖 ■ 側立面圖	1. 屋頂型: (1) 平面配置圖應標示建築物與太陽光電設備尺寸。 (2) 側立面圖: a. 設置於屋頂: 應標示屋頂面位置及屋頂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 不得超過 3 公尺。 b. 設置於露臺: 應標示露台面位置及露臺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 不得超過 3 公尺。 c. 設置於屋突: 應標示屋突面位置及屋突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 不得超過 1.5 公尺。 2. 除合法設置之屋頂外, 太陽光電板下方不得加設鐵皮頂蓋。

【備註】：應附建物權利合法證明文件，土管部分於審查時加會本處企劃課，申請文件不符前表列項目者，本處得以退件處理。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_____)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 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設置區域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開業/執業圖戳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太陽光電竣工備查函（範例）

○○公司（行號或個人姓名） 函

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受文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行號/人）申請於屏東縣○○鄉/鎮/市○○村/里○○路○巷○號設置總裝置容量○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 貴處○年○月○日墾環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現已依圖設置完成，其設備結構安全並經○○○土木/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報請竣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乙份。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有限公司（○○行號或個人姓名）

公司/行號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註：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加蓋個人印章或簽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 用 範 圍	<p>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 用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p>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p>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p>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 置 區 域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非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開業/執業圖戳</div>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